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受托运营2024年度报告

一、社保基金会概况

（一）社保基金会简介

1.基金中文名称：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简称：社保基金会），英文名称：National Council for Social Security Fund，缩写：NCSSF。

2.法定代表人：刘昆。

3.成立时间：2000年8月。

4.社保基金会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11号财政大厦南座，网址：www.ssf.gov.cn。

（二）社保基金会的职责

社保基金会负责管理运营国务院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根据有关规定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运营上年度报告编制下一年度投资计划，主要职责是：

1.管理运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受国务院委托集中持有运营划转的中央企业国有股权，审批核算、履职考核和监督。

3.经国务院批准，委托管理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投资运营。

4.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的范围和比例，直接投资运营或委托专业机构运营基金资产。定期向有关部门报告基金投资运营情况，提交财务会计报告，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5.定期对社会公众开放有关信息，普及社保投资运营知识。

6.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对有关事项进行咨询并提供投资运营信息。

7.完成委托人、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8.作为投资运营机构，履行社保基金安全和保值增值等相关责任。

（三）社保基金会的组织架构

根据国务院有关机构职责的调整和社保基金会的职责变化，社保基金会在原有组织架构的基础上，参照《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章程》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管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设立内部组织架构。

1.理事大会

理事大会是社保基金会最高决策机构，由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组成，理事长1人，副理事长2人，理事若干人。理事大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召开一次，临时会议根据理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提议召开。理事大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可举行，会议决定须经出席会议的理事过半数通过。

理事大会主要职责：审议社保基金会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年度投资运营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工作报告、重大投资运营事项、重大人事任免等。

2.部门设置

社保基金会设投资管理部、规划研究部、基金财务部、股权投资部、证券投资部、境外投资部、股权资产部（实业投资部）、法规及监督部、风险管理部、养老金管理部、国有资产管理部、信息技术部、非关联交易（人力资源）和社会服务中心等职能部门。

3.非常设机构

社保基金会设立三个非常设机构，即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人事聘用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为社保基金会投资决策机构，分析研判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形势，审议基本养老保险资产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本资产配置计划，审定基金总资产配置范围、年度资产配置执行计划和具体方案，审定基金投资政策与风险预算，审定基金投资基准，审定基金重大投资方案等。

风险管理委员会为社保基金会风险管理的议事机构，审议基金风险管理体系、制度和政策，审定基金大投资和重大风险事项，基金重大风险、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以及基金绩效评估指标、风险评估方法、投资个别证券的风险指标等。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信息组、审计组、基金托管监督组、基金投资运营组等工作组。

人事聘用委员会为社保基金会内部高管人员决策机构，审议人事聘用相关制度，内部风险事件处罚意见以及人事考核等涉及基金人事聘用事项。

（四）社保基金会管理的资金

经国务院批准，依据有关部门规定，社保基金会受托管理以下资金：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是国家社会保障战略储备基金，由于人口老龄化高峰时期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支出的补充、调剂。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由中央财政预算拨款、国有资本划转、基金投资收益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方式筹集投资运营增值。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做实个人账户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纳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统一运营，作为基金成长资产。

2.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基金”）分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两部分。地方养老基金是各省（区、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形成的资金，委托社保基金会管理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合并编报会计报表，集中运营、统一核算。社保基金会对委托养老基金管理机构经营的基础上设计相关架构。

1.理事大会

理事大会是社保基金会最高决策机构，由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组成，理事长1人，副理事长2人，理事若干人。理事大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召开一次，临时会议根据理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提议召开。理事大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可举行，会议决定须经出席会议的理事过半数通过。

理事大会主要职责：审议社保基金会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年度投资运营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工作报告、重大投资运营事项、重大人事任免等。

2.部门设置

社保基金会设投资管理部、规划研究部、基金财务部、股权投资部、证券投资部、境外投资部、股权资产部（实业投资部）、法规及监督部、风险管理部、养老金管理部、国有资产管理部、信息技术部、非关联交易（人力资源）和社会服务中心等职能部门。

3.非常设机构

社保基金会设立三个非常设机构，即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人事聘用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为社保基金会投资决策机构，分析研判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形势，审议基本养老保险资产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本资产配置计划，审定基金总资产配置范围、年度资产配置执行计划和具体方案，审定基金投资政策与风险预算，审定基金投资基准，审定基金重大投资方案等。

风险管理委员会为社保基金会风险管理的议事机构，审议基金风险管理体系、制度和政策，审定基金大投资和重大风险事项，基金重大风险、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以及基金绩效评估指标、风险评估方法、投资个别证券的风险指标等。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信息组、审计组、基金托管监督组、基金投资运营组等工作组。

人事聘用委员会为社保基金会内部高管人员决策机构，审议人事聘用相关制度，内部风险事件处罚意见以及人事考核等涉及基金人事聘用事项。

（四）社保基金会管理的资金

经国务院批准，依据有关部门规定，社保基金会受托管理以下资金：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是国家社会保障战略储备基金，由于人口老龄化高峰时期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支出的补充、调剂。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由中央财政预算拨款、国有资本划转、基金投资收益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方式筹集投资运营增值。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做实个人账户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纳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统一运营，作为基金成长资产。

2.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基金”）分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两部分。地方养老基金是各省（区、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形成的资金，委托社保基金会管理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合并编报会计报表，集中运营、统一核算。社保基金会对委托养老基金管理机构经营的基础上设计相关架构。

3.划转的部分国有资本及现金收益，是指国务院批准的国有资本充实全国社保基金资产方案和《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全国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的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营管理后行使出资人权利，由国务院委托社保基金会负责集中持有并中央企业按照10%左右划转股权及中央金融企业按照一定比例划转的地方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营资金，社保基金会对上述企业国有股权一级独立账户集中行使股东权利，集中运营、独立核算。

根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社保基金会每年为受托机构、每年一次向社会公布养老基金资产、收益等财务报告。本报告披露养老基金的主要业务数据和投资运营情况。

二、养老基金主要财务数据

（一）财务状况[1]

2024年末，养老基金资产总额28,380.65亿元，负债总额5,046.49亿元（上述总养老基金在投资运营中形成相应期初余额，以及待确定的缴费和待遇期间增减产生的资金），权益总额23,350.03亿元，其中：直接投资5,958.41亿元，产基金权益总额24.95%；委托投资17,523.61亿元，占基金权益总额75.05%。

地方养老基金资产总额28,247.89亿元。负债总额5,011.41亿元，权益总额23,235.02亿元。风险基金资产总额150.51亿元，负债总额22.85亿元，权益总额127.01亿元。

（二）投资业绩

1.地方养老基金2024年投资收益额1,056.83亿元。投资收益率4.67%，其中：已实现收益额662.21亿元（已实现收益率3.50%），交易性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额394.09亿元，自2016年12月投资运营以来，地方养老基金累计投资收益额4,235.50亿元，广义投资收益率5.06%，超过年度缴纳收益率2.77%约2.29个百分点。

2.风险基金自2023年正式开展投资运营，2024年风险基金投资收益额3.22亿元，收益率3.46%，累计投资收益额4.50亿元，广义投资收益率2.99%。

（三）委托资金变动情况

2024年地方养老基金收入4,710.84亿元，包括个人账户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745.93亿元；财务部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306.72亿元；此外，划转社保金到账2024年地方养老基金累计净收入1,359.51亿元。截至2024年末，地方养老基金累计净收入21,677.24亿元，其中个人账户基本养老保险基金13,819.30亿元，财务部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7,858.03亿元。

[1]养老基金与地方养老基金和风险基金的资产、负债之差额，主要为地方养老基金和风险基金的结余留存（含应收应付）等未纳入养老基金（2,257亿元）。

[2]养老基金2016年投资年化收益率为6.61%，2016年以来收益率为4.67%。

三、养老基金投资运营

社保基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与财政部相关批准文件对养老基金进行受托运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养老基金的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

（一）投资理念、方式和范围

1.投资理念：社保基金会坚持“审慎投资、价值投资、责任投资”理念，有效控制风险，实现基金资产长期增值和稳健回报。

——始终坚持长期投资。注意长期投资目标、基金长期负债约束，在投资实践中不断深化对长期资金长期回报的认识，始终保持对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信心，使基金投资与中长期经济增长相匹配，与长期资本市场发展相适应，分享中国经济发展红利，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始终坚持价值投资。挖掘和识别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和广为投资者所忽视的价值，并根据投资价值与对应市场价格的比较决定投资对象和基本标准。作为国内最早开展委托投资的机构，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树立新发展格局，已经建立起与基金管理相适应的投资理念和长期考核机制，为广大参保群众高质量发展基金。

——始终坚持责任投资，自觉践行中央提出“为民守财”和人社金融责任，积极发挥社保基金机构投资者功能作用，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根本宗旨，支持服务国家战略需要，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把基金投资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与国家重大战略、重大改革、重大政策相结合，与资本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基金规模相匹配，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协调，与长期负债相匹配，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2.投资方式：社保基金会实施多种投资与委托投资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探索投资方式。主要投资由社保基金会直接管理运作，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和债券回购、债券、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股权投资等。委托投资由社保基金会委托投资管理人管理运作，主要包括境内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境外投资管理人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养老金产品、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开股指与国债期货等。委托投资资产由社保基金会选择的托管人托管。

3.投资范围：根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养老基金现阶段投资对象包括：银行存款，回购和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养老金产品、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股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根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风险基金账户境内投资，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回购；货币型养老金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养老金产品，债券市场基金。

此外，根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国家重大工程和国民经济重点项目建设，养老金可以通过适当方式参与投资。第二十六条规定，国有独资企业改制、上市，养老金可以进行股权投资。起压限定为中央企业及其一级子公司，以及地方具有绝对控股权的地方国有龙头企业，包括省级财政部门出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监管和国有独资企业。

4.资产独立性：养老基金资产独立于社保基金会、养老基金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及社保基金会其他受托保值基金，养老基金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养老基金财产用于向他人提供担保或者融资，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投资风险和收益由养老基金承担。

（二）投资运营管理

1.积极优化资产配置策略

经过多年实践探索，社保基金会已经逐步形成了符合我国养老资产特点、基本资产配置理念、长期资产配置和短期资产配置相结合的资产配置体系，其中，战略资产配置是指基金中长期资产配置的“锚”，明确各类资产在广义期限内占总资产的比例和比例范围，战术